

表 1.8.1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完整性說明

IPCC 部門分類	時間序列完整性	次部門分類完整性
1. 能源部門	1990 年至 2022 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.A.1.c.ii 其他能源產業。</li> <li>• 1.A.3.b.i 汽車 ~1.A.3.b.vi 尿素機觸媒。</li> <li>• 1.A.3.e 其他運輸。</li> <li>• 1.A.5 其他。</li> <li>• 1.C 二氧化碳運輸與儲存。</li> </ul> 以上排放源，無調查數據，而未統計。
2.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	1990 年至 2022 年 (其中含氟氣體統計 1993 年至 2022 年) / 含氟氣體基準年自 1995 年起，因此我國此部分數據仍屬完整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2.A.4.a 製陶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，因此部分活動數據尚無法分類出碳酸鹽使用量，故暫時無法估算。</li> <li>• 2.A.4.c 非冶鐵之氧化鎂生產之二氧化碳，因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民生化工組)提供資料，國內已無生產氧化鎂，故無法估算。</li> <li>• 2.B.1 氨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，因國內無廠商製造生產液氨，故無溫室氣體排放。</li> <li>• 2.B.3 己二酸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，因國內無生產己二酸，故無溫室氣體排放。</li> <li>• 2.B.5 電石生產之二氧化碳，因於 2001 年起停產，故 2002 年至 2022 年無溫室氣體排放。</li> <li>• 2.B.6 二氧化鈦生產之二氧化碳，因早期未生產，故 1990 年至 1993 年無溫室氣體排放。</li> <li>• 2.B.7 碳酸鈉(純鹼)(蘇打)生產之二氧化碳，因於 2001 年起停產，故 2002 年至 2022 年無溫室氣體排放。</li> <li>• 2.B.8.a 甲醇生產之二氧化碳，因於 1999 年起停產，故 1999 年至 2022 年無溫室氣體排放。</li> <li>• 2.B.8.d 環氧乙烷 / 乙二醇生產之二氧化碳，因早期(1990 年至 1995 年)生產未進行調查，而未統計。</li> <li>• 2.B.9.a HCFC-22 生產之二氧化碳，因自 1993 年投產，並於 2004 年停產，故僅有 1993 年至 2004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。</li> <li>• 2.C.2 鐵合金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，因曾停產，故 2004 年至 2007 年間無溫室氣體排放。</li> <li>• 2.C.3 原鋁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，因無生產而無溫室氣體排放。</li> <li>• 2.C.4 鎂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，因早期(1990 年至 2001 年)生產未進行調查，而未統計。</li> <li>• 2.C.5 鉛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，因早期(1990 年至 2002 年)生產未進行調查，而未統計。</li> <li>• 2.C.6 鋅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，因早期(1990 年至 2002 年)生產未進行調查，而未統計。</li> <li>• 2.D.3 石蠟使用與 2.D.4 其他，因國內無使用而無溫室氣體排放。</li> <li>• 2.E.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之氧化亞氮(1990 年至 2005 年)及含氟氣體排放(1990 年至 2000 年)未進行調查，而未統計。</li> <li>• 2.E.2 TFT 平面顯示器之氧化亞氮(1990 年至 2005 年)及含氟氣體排放(1990 年至 1998 年)，在我國很少廠房，故不予計算。</li> <li>• 2.F.1 冷凍冷藏及空調之氫氟碳化物排放，因早期(1990 年至 1994 年)使用量少，故不予計算。</li> <li>• 2.F.3 滅火劑之氫氟碳化物排放，因早期(1990 年至 2008 年)使用量少，故不予計算。</li> <li>• 2.F.2 發泡、2.F.4 氣膠、2.F.5 溶劑及 2.F.6 其他應用之氫氟碳化物排放，因未進行調查，而未統計。</li> <li>• 2.G.1 電子設備，因無法依 2006 IPCC 指南之方法別取得所需數據，整併於 2.E.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與 2.E.2 TFT 平面顯示器中。</li> <li>• 2.G.2 其他產品使用 SF<sub>6</sub> 及 PFCs 因早期未進行調查，故 1990 年至 2001 年未統計。</li> <li>• 2.G.3 使用 N<sub>2</sub>O 之產品及 2.G.4 其他，因未進行調查，而未統計。</li> </ul>
3. 農業部門	1990 年至 2022 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3.E. 草原焚燒因我國鮮有此系統，亦無統計資料，故不予計算。</li> <li>• 3.F 作物殘體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，主要是以水稻稻藁為主，其他如豆類、玉米、甘蔗等量少且無統計資料，未列入計算。</li> <li>• 3.G 石灰處理之二氧化碳排放，缺乏直接統計資料，故未統計。</li> <li>• 3.I 其他含碳肥料之二氧化碳排放，因其使用量少且無確切統計數據，故暫未估算。</li> </ul>
4. 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	1990 年至 2022 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4.B 農地</li> <li>• 4.C 牧草地</li> <li>• 4.D 濕地</li> <li>• 4.E 聚居地</li> <li>• 4.F 其他土地</li> <li>• 4.G 收穫林產品</li> </ul> 以上排放源無調查數據，而未統計。
5. 廢棄物部門	1990 年至 2022 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5.A.3 未分類之廢棄物處理廠址</li> <li>• 5.C.2 廢棄物露天燃燒</li> <li>• 5.E 其他</li> </ul> 以上排放源無調查數據，而未統計。